

臺北捷運文物清查與管理計畫

黃荻昌¹ 許紀文² 鄧先蘭³ 張慧珍⁴

摘要

在國內產業紛紛由以硬產業中心轉向到以軟產業為中心的趨向下，文化生產力的強調已成另一關鍵競爭力，因此，文建會提倡文化資產守護網，並推行自發性保存文化資產政策。回顧本局過去的努力，雖在技術資產確有成果，唯在文化資產方面則尚待整理補足，因此進行「臺北捷運文物清查與管理」，確有討論與執行的必要。本文本著珍惜局內文化資產的精神，經參考國內外文化資產保存制度與步驟、工具與作法，研擬一套為臺北捷運文化資產量身定作的計畫——易行且明確的推行工具，提供執行時參採，內容包含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臺北捷運文物的定義、臺北捷運文物清查的方法、建立臺北捷運文物的評鑑準則，最後並提出臺北捷運文物管理構想及發展計畫。本文除提供本局推展文資業務參考外，尚期盼獲得相關領域的迴響，以便清查保存，共同型塑捷運文化產業新願景。

關鍵詞：文物、清查、文化資產

Survey and Management Plan for Taipei MRT's Cultural Heritage

Ti-Chang Hwang Jih-Wen Hsu Xian-Lan Deng Hui-Chen Chang

Abstract

With domestic industries moving from hard industry center to soft industry center, emphasis on culture productivity has become another key competitive edge. Thus,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promotes a network to give impetus to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assets and a spontaneous cultural assets preservation policy. Looking back at the efforts of the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DORTS), though stellar results in the area of technology assets have been witnessed,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regard to cultural assets. It is necessary to discuss and execute a "Survey and Management Plan for Taipei MRT's Cultural Heritage." Based on cherishing the cultural assets of DORTS, the authors consulted the systems, procedures, tools, and measures of cultural asset preservation both home and abroad and came up with a plan that is easy to execute and clear to follow for staff to refer to when considering Taipei MRT's cultural heritage. The content includes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assets preservation, a definition of Taipei MRT's cultural assets, methods of asset surveying, and development of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Taipei MRT cultural assets. Finally, a management plan and a development project for the Taipei MRT's cultural assets are proposed. Besides providing DORTS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plan, this paper also wishes to receive attention from related disciplines to help survey and preserve MRT's heritage and co-construct a new outlook for the cultural asset business of MRT.

Keywords: cultural heritage, survey, cultural heritage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室正工程司

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室技正

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室專員

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共關係室課員

davidhwa@trts.dorts.gov.tw

jwsheu@trts.dorts.gov.tw

10039@trts.dorts.gov.tw

10450@trts.dorts.gov.tw

一、前言

回顧本局成立20年的建設經驗與傳承資產，在硬體等有形的技術性資產方面我們非常的重視，也因而有了具體的成果與成效；而在國內強調文化生產力與文化教育逐步展現的背景之下，本局目前的顯現意象則反在文化呈現方面有所欠缺，這並非因為本局缺乏文化內涵與具文明感的文化成就，而只是因為缺乏一套治理機制使然。環觀世界先進國家，幾乎各國都有交通或捷運博物館。在此全球化與在地化並行前進的時刻，現階段除了要加緊向世界學習，也更要加緊整理及管理我們自己的文物，以收存與保存捷運文物為使命。

基於本局發展階段之需要，加上捷運20年中聚積豐富文物的情境，以及有幸看到國內文化資產體制與標竿案例與知識之漸形成熟。為能再創本局文化資產建設前瞻之美譽，96年01月15日高階主管會報中常局長指示：「本局成立即將屆滿20週年，我們有責任將所保存的捷運歷史文物資料，予以有系統的規劃整理及公開展示，捷運技術並配合出版特刊報導。」

本文旨在就捷運文物清查與管理的工作理念與步驟、表件，加以引介。希望獲得共同的認知，以利後續工作。

二、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

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認識，一方面可從保存觀念的發展來理解世界的趨勢，另一方面則認識我國保存文化資產的規定，最後則提出保存捷運文化資產的概念，以利形成共識共同行動。

（一）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發展

文化者，乃指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創造的總成果，包括宗教、道德、藝術、科學等各方面。包括了每一個民族、每一個社會、每一群人的特色呈現。而文化資產者乃指人類文化活動中，所產生具有文化價值的產品、結晶，文化資產包含有形和無形標的，其共同關鍵點乃在如何賦予其文化意涵？

而全球文化資產社群，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也是逐漸變動的，就保存觀念發展歷程，可以加拿大魁北克市的經驗來說明如附圖一所示，進一步言之，即由過去的重視實體有形保存朝向現代的無形與觀念保存；由過去的專家主導參與，到強調公眾參與；由過去的重視紀念物導向逐步重視古蹟緩衝保存區、歷史保存區、城市與聚落、文化地景、文化網線、文化生態系統的整體體系來保存。

（二）我國保存文化資產的相關規定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法令，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以外，還包括許多行政命令，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等等。這些行政命令是由行政主管機關根據文資法的授權而擬定的具體實施辦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業已於民國94年2月5日總統令公布，此次修法對於我國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再生具有極重要的意義。重大突破性變革為：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適度統一，以解決多頭馬車之問題；文化資產範疇重新界定，明定進入古蹟、自然地景指定審查程序及遇有緊急情況等主管機關皆可指定為暫定古蹟或自然地景，以避免古蹟或自然地景於指定前即遭破壞等情事再度發生；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一章，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等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訂定保存、傳習、職業保障、人才養成及輔助

等辦法；修正獎懲規定，將文化資產相關獎勵及罰則規定各獨立單章，並擴大獎勵措施，未來私有古蹟將可免徵遺產稅；新增有關地方不作為，中央得代行處理之規定。配合母法施行，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共計 42 條，條文修正以名詞定義、共通性規範為原則，檢視現行施行細則條文部分已併入相關子法中規定，或配合母法修正刪除，並依據母法新增事項新增部分條文。

(三) 保存捷運文化資產的概念

身為全國捷運建設的開創者與各國觀念的萃練者，本局向來對有價值體制的導入，秉持前瞻與卓越的態度，有關本局文化資產保存參採的概念，將以本局獨特歷程特質為主要考量，並配合上述之概念法規，建立本局執行辦法。初步構想如本文所示，至於未來確實執行的準據則需透過不斷的溝通協調簡報與試行逐步修正成一典型，至少需有下述構面：瞭解任務的目標和價值；擁有對文化資產的基本認識；組織合宜的工作團隊；建構妥切的工作方法；備齊基本清查工具；詳細清查、避免疏漏；追根究底，發掘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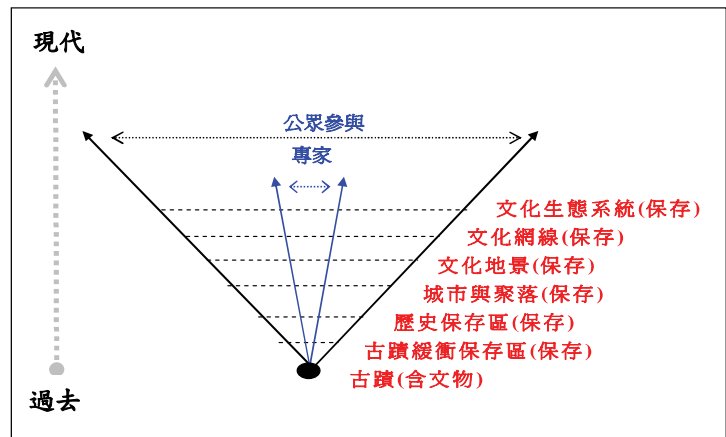


圖 1 文物保存觀念發展歷程簡圖

三、臺北捷運文物的定義

目前文化界對文物的定義應已足夠處理一般屬性的文物，唯捷運技術具有特殊的科技屬性，尚需能反映如圖 2 所示的組織知能。故需以臺北捷運的獨特特性呈現其文化性格的體系，進而發展呈現整體特質的型態。

總而言之，臺北捷運文物將以下範圍與鑑別特性加以定義：

(一) 呈現整體特質的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乃指具有技術、勞動、自然、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而可供鑑賞、研究、教育、發展、宣揚之文獻、文物、建築與土木設施、聚落、遺址、器具、文化景觀、自然景觀、民俗、技術等有形暨無形文化性資產。

本次清查主要以數位博物館首次建置為目的，故縮小範圍在：文獻、文物、設施設備、器具、技術等有形暨無形文化性資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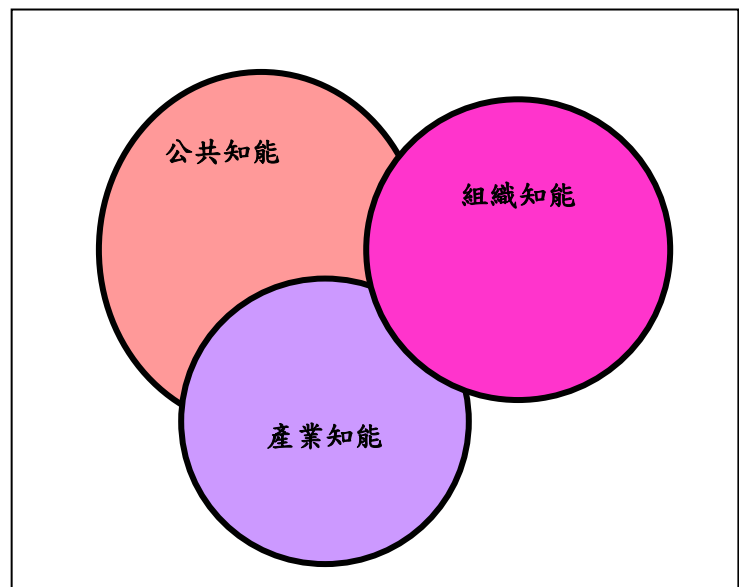


圖 2 知識的三種類型

1. 文獻：指與機關（構）業務發展相

關之檔案、圖書、資料、工作表單、手冊、證件、圖說、影音記錄等。

2. 文物：指與機關（構）業務發展相關之人為加工或具特殊文化意義之物品，包括衣著、產品及包裝、告示牌、紀念品、獎章、書法、繪畫、工藝器物、民俗器物、標本、可觀賞之自然物等。
3. 建築、土木設施與機電系統設備：指因本局暨各工程處業務運作及捷運系統營運需求之建造物及設備，包含因居住、信仰、生產、商業、交通、防禦、休憩、娛樂、政治、教育、社會福利、紀念喪葬等緣由所興建者，如劍潭站、新北投站牌樓等。
4. 器具：指因機關（構）業務發展而有的材料、機器、儀器、運輸工具等。
5. 技術：乃指相關捷運技術的資產。

（二）呈現具整體特質的編碼系統

為能有效經營管理，應先建立捷運文物資產之清查與管理編碼系統，捷運文物的重要諸元如圖 3 所示，包含：

1. 文物分級：包括 A 列入法定保存(依文資法)、B 列入局文物、C 列入工程處文物、D 列入局單位文物
2. 文物別：包括文物、器具、土建設施、系統設施、文件
3. 專業別：包括捷運規劃與路網系統（再區分成高運量系統、中運量系統）、土木建築（再區分成高運量系統、中運量系統）、機電系統（再區分成高運量系統、中運量系統）、工務管理（再區分成高運量系統、中運量系統）、聯合開發（再區分成高運量系統、中運量系統）、資訊服務、技術發展、品質管理、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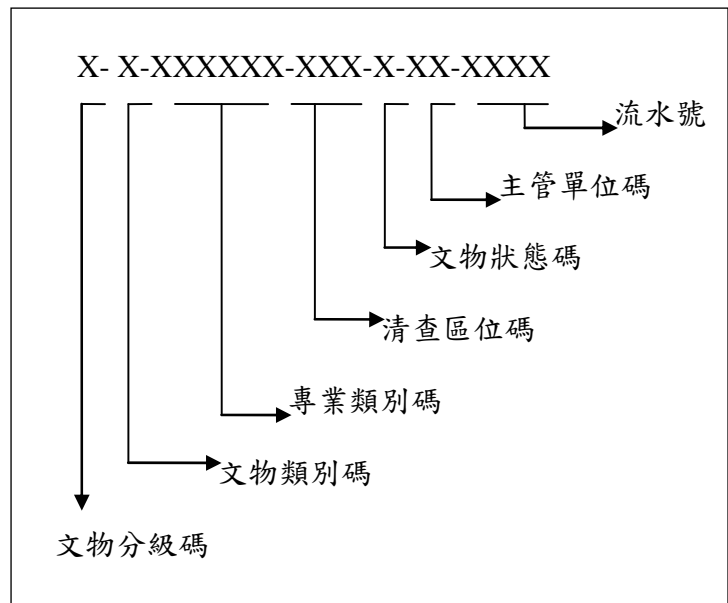


圖 3 文物鑑別系統架構

4. 文物狀態別：包括使用中、保存中、修復中、已毀損、已遺失
5. 主管單位
6. 清查區位
7. 存放位置與保管單位

為便於捷運文物資產之清查與管理，容納 1~6 位參數，建立文物鑑別系統架構如圖 3。

四、臺北捷運文物清查的方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是臺灣第一個興建的捷運系統，其從無到有的建設經驗與營運成果，累積了相當數量且非常珍貴專業知識。本局在捷運建設伊始，即引進知識經濟管理之理念及作法，不僅成立技術文件管理中心（PDCC），還有各種訓練轉授制度、在職教育訓練、不斷發表的文獻成果與強大的資訊作業能力，更推動顧客導向之技術諮詢服務，以分享臺北

捷運建設技術經驗，並達到國內興建捷運之技術移轉目標。

本局於知識產業經濟之管理，長期以來於重要圖說、技術文件等之蒐集、保存與維護已具備一定規模，但對於整體文化資產之保存概念仍付之闕如。為使捷運建設的歷程得以獲得整理、收集、保存維護、展示，本局現階段亟需站在『營造文化、追求願景』的高度，匯聚全局各個「小我」的力量，共同著手本局文物的保護工作，逐步清查既有且未加以注意的文化資產，期在清查機制的第一步穩健踏出後，對往後的資料建檔、編碼、運用等，均可在這項基礎上進行，達到保存本局重要文物的目標，進而讓臺北捷運的歷史，能在「壓縮的空間」和「濃縮的時間」裡完整的呈現，並得以傳承、延續與創新。

本局目前正在進行之清查工作旨在透過調查，全面、深入瞭解本局現存之文物狀況，進而掌握文物之保存管理情形。行政院91年間為因應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快速發展，以及公營機關在民營化過程中可能造成文化性資產流失，所以責成文建會對各個公家機關，具技術、勞動、自然、歷史及科學等價值的資產，實施全面性清查，並制頒「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產業文化資產清查作業要點」。爰依據此作業要點並配合臺北捷運建設特性，建議本局之文物清查計畫及方法如下：

（一）清查對象

根據文資法第三條文化資產者，乃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資產對象包括七類，而第一類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等三項，故整體而論包括七類九項，故完整的臺北捷運文化資產依法需從這七類九項中找出執行保存的完整項目，經檢討，完整項目考量比較容易落實執行的名稱，可分成包含與臺北捷運建設過程相關的文獻、文物、建築與土木設施、器具、文化景觀、自然景觀、專業技術、特殊儀典等有形暨無形之資產9項。該9項簡介如下：

1. 文獻：指與本局暨各工程處業務發展相關之檔案、圖書、資料、工作表單、手冊、證件、圖說、影音記錄等。
2. 文物：指與本局暨各工程處業務發展相關之人為加工或具特殊文化意義之物品，包括衣著、產品及包裝、告示牌、紀念品、獎章、書法、繪畫、工藝器物、民俗器物、標本、可觀賞之自然物等。
3. 建築、土木設施與機電系統設備：指因本局暨各工程處業務運作及捷運系統營運需求之建造物及設備，包含因居住、信仰、生產、商業、交通、防禦、休憩、娛樂、政治、教育、社會福利、紀念喪葬等緣由所興建者，如劍潭站、新北投站牌樓等。
4. 器具：指因本局暨各工程處業務發展而有的材料、機器、儀器、運輸工具等。
5. 遺址：指捷運沿線之文化遺址或工程建設期間的空間遺存，包括遺棄的構造物、遺物、遺跡、生態遺留及與它們相關之所有可移動文化物件等。
6. 聚落：指因本局暨各工程處業務發展而與相關住民生活文化、共同記憶、城鄉發展相關之整體環境。
7. 文化景觀：指本局暨各工程處業務發展歷程之生產、事蹟、傳說、生活行為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區域。

8. 專業技術：指本局暨各工程處業務發展而具備的重要且獨特的專業技術。
9. 特殊儀典：指本局暨各工程處於捷運建設過程中，所衍生具有文化意涵的紀念性儀式，如開（完）工典禮、隧道貫通儀式等。

唯基於第三段所述，本次清查主要以數位博物館首次建置為目的，故清查對象縮小範圍在：文獻、文物、器具、技術等有形暨無形文化性資產上。故本計畫之清查對象縮小範圍在：1.文獻、2.文物、3.設施與設備、4.器具、9.技術等有形暨無形文化性資產上。

(二)清查方法

本捷運文物清查計畫採用保管單位填表列管的方法以及逐件填具文化性資產清查表（包括文獻資產與文物、器具、設施與設備資產兩類表格），由文物保管單位對所收藏之文物進行詳實清查、觀測後，填寫表格及製作清冊，並對保管條件不好可能導致文物毀損的現象進行個案調查，保管單位須執行的作業如下：

1. 前置作業及要求

- (1) 以各處室及工程處作為基層單位進行清查。
- (2) 各單位對已登錄列管之文化性資產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理，並隨時善加維護。
- (3) 清查小組對文化性資產定義應有基本認識，尊重各方意見並以之為最大聯集來避免遺珠之憾。

2. 程序及執行流程

- (1) 普查：清查初期，廣為檢視可以列入文物徵集的標的物，予以簡要的記錄並製作普查調查表，以利統計比對與進一步調查。
- (2) 重點調查：完成普查並列出標的物的價值評估與標準後，篩選具有特色及一定程度重要性的標的物進行重點調查，以取得較深入且完整的資料。
- (3) 抽查：為避免清查過程中對某些重要標的物有所遺漏，在普查及重點調查的工作進行中，可適時予以抽查以確保清查作業的周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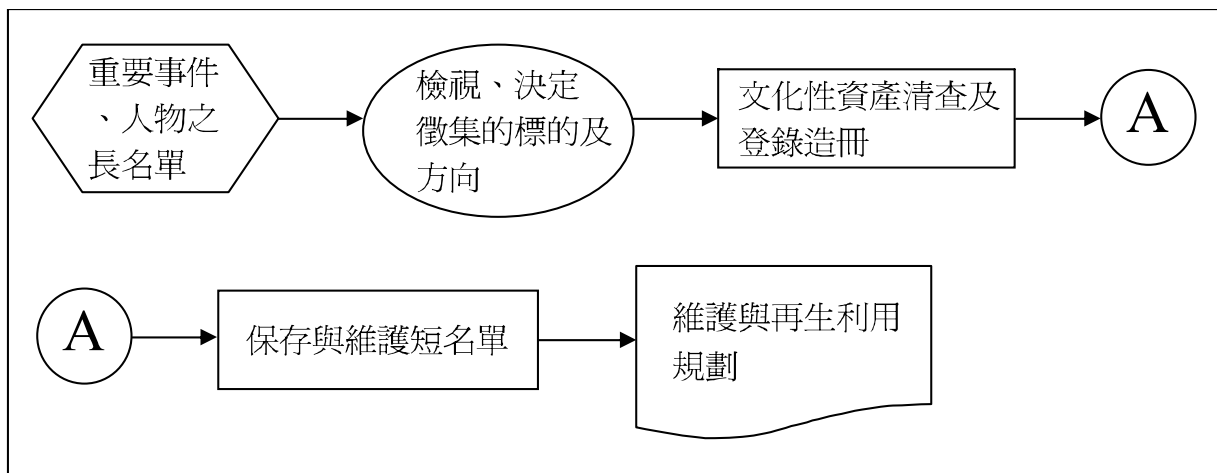


圖4 清查作業流程圖

3. 建立資料庫

隨著本局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的逐步進行，所徵集之標的物及其資料量亦將隨之成長擴大，因此有必要建立資料庫予以列管，俾利進行管理及規劃展示內容。由於清查時之普查及重點調查均採用統一設計的表格，可由保管單位逕自上網填報，並定期盤點比對。

(三)清查時之評估標準

凡符合下列文化性資產特質之一者，由本局依相關程序認定為文化性資產：

1. 表徵捷運建設的發展歷程。
2. 表徵臺北捷運在特定時代的特性與意義。
3. 對社會或臺北捷運有重大影響或貢獻。
4. 原創發明或適應本土需求的重要改良。
5. 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
6. 具有美學或工業設計上的價值。
7. 具有科學或技術上的價值。
8. 具有自然生態上的價值。
9. 卓有貢獻之技術專業人員、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的文物，包括手稿、文具、器物等。
10. 因時代變遷而現存稀少者。
11. 呈現捷運建設與人民生活、社區發展的關係。
12. 足以表徵從事捷運人員或捷運沿線居民之共同記憶者。

(四)獎勵方式

對於辦理捷運文物清查及保存之單位或人員，以及提供捷運文物之個人或團體，經所屬單位提報績效卓著者，得酌予獎勵，獎勵方式如下：

1. 發函獎勵。
2. 發給獎座或獎牌。
3. 發給獎金。
4. 敘獎。
5. 列入考績。
6. 其他獎勵方式。

(五)其他注意事項

於本局文物館正式成立前，相關之文化性資產由各單位自行保管、典藏，依文獻、文物、建築土木設施與機電系統設備、器具、文化景觀、專業技術、特殊儀典等分別造冊列管並定期盤點比對。為避免珍貴文化性資產流失，各單位如須遷移、修繕整併、報廢前，應先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工作。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人員退休或離職時，各單位應派員協助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工作。

捷運文物是構成文化的基本要素，文建會提倡還原、發掘我們的歷史文化，用意也就是

「用自己的話、說自己的故事、掌握自己的詮釋權」，惟有盡可能充分掌握本局自創立迄今的歷史和文化，才能凝聚共識、增加認同、促進對話，理解本局的真正價值，讓局裡每位員工以捷運文化為傲，且亦可藉由文化加值的創造，進而達到促進文化產業升級的目標。

五、建立臺北捷運文物的評鑑準則

前節述及清查時之評估標準，唯清查收集後的文物需經過評鑑分級的程序，方可有效管理。進行評鑑時，需先建立有價值的屬性構面，繼之建立評估方法與權數，完成文物評鑑表。

評鑑捷運文物價值屬性乃依具有歷史價值、文化價值、科技價值與藝術價值，建立核心價值與外添價值，核心價值乃基本面向的價值，包括：1.證明對臺北都會的城市文明確實深具貢獻、2.見證臺北捷運系統發展演化所發生的歷史與故事、3.內蘊臺北捷運系統的文化底蘊、人文藝術、交通科技與生態永續的發展脈絡。而外添價值乃應用面向的價值，包括：4.所擁有的歷史與故事點滴，確實足供觀賞學習者引發學習興趣者、5.所存有為觀賞學習者所準備的內容，確實深具教育意義—包括正面與負面的展示教育意義。

進一步言之，進行捷運文物價值評估時，宜先以透過感覺與價值的認知，從歷史故事中去追尋「文物」，透過「感覺」與「價值」認知進行評鑑，包括文物特質與文物所內蘊的「歷史故事」特質。

而什麼樣的「故事」是我們所需要保存的？

- 令人感到溫馨、陽光與幸福的感覺
- 令人懷念的集體記憶
- 眾人共同參與的領域或活動
- 令人感到驕傲的成就
- 稀少而足以為特色
- 足以為重要歷史的證物
- 不易再現而足以為歷史紀念

所蒐集的文物應以臺北捷運系統文物清查評估表進行價值評鑑。經過評鑑後可以分級，分級包括A級列入法定保存(依文資法)、B級列入局文物、C級列入工程處文物、D級列入局單位文物，唯基於清查成果的成效，分級之標準仍待清查與自主管理告一段落後，就實際得以掌握的成果再予以區分與續分級較為妥當。至於評鑑機制的人員編組，可參考本局行之多年的工程檢查人員組織，建立捷運文物清查管理人員組織來運作；而在實際執行分級評選上，則依序先由各單位自辦評選，以及續由清查管理人員組織辦理評選。

六、臺北捷運文物管理構想及發展計畫

回顧臺北捷運局這20年的進展，對於開創者與實踐者的努力，我們總是持著追憶與緬懷，如何從對捷運文物的蒐集保存、管理與發展，我們藉著文物的啟思，踏上歷史步道，透過不同人、文、物、景，了解臺北捷運系統有今日的根基歷程與創新氣象，是本局推動本捷運文物清查與整理計畫目的。

臺北捷運文物管理及發展計畫，可以分成短、中、長期三階段進行，短期方面以清查文物為重點，中期著重在數位典藏庫及展示建議，長期方面則以前述成果為基礎擴展為捷運博物館。

(一) 短期計畫：清查與保存

由本局暨各工程處進行清查、紀錄、建檔等工作以作為捷運文物之保存。

(二) 中期計畫：成立數位博物館（圖5）與文物館

捷運文物具有文化價值，今值科技的發展，文物數位化的技術日趨成熟，為文物的典藏提供一個新的方法，建立數位典藏系統，豐富相關文獻、文物、器具、技術得以永續保存，為彌補受限於場地空間與實體保存之限制，擴大參訪者的規劃，以做好廣宣捷運之目標，以使更多參觀者得以深入瞭解捷運工程之全貌發展模組供點選，並可依其參觀目的選擇欲瀏覽之標的，產生無比價值。而本局將採行先設置數位博物館，並待文物完整後續籌設文物館努力。



圖 5 數位博物館網頁

基本上，本計畫所清查出來的捷運相關文獻、文物等，經評鑑後，皆可納入典藏的

範圍。舉凡公文、局內出版品、工程照片、工程圖、合約書、技術規範、幻燈片、捷運辭彙、聯合開發模型、首長文稿、錄音帶、開工典禮用品、通車典禮用品、工程人員用品、北門古蹟挖得之古物、公共藝術等，有關數位博物館的建置，讀者可參閱本專輯李章玫、陳益森二位所撰之「臺北捷運數位博物館計畫」，而捷運文物數位化所建立的資料庫，可以提供學術研究及民眾使用。因此，典藏於該數位典藏館中的珍貴文獻文物，藉由網路媒體的特性，與全民分享，成為宣揚捷運文化、提昇學術研究之最佳資源。

至於實體文物展示部分，則待實體文物清查工作告一段落，具有相當展示價值後再予以設置，以滿足在觀賞者對數位影像滿足之際，更進一步得以觀賞實體真品，縮短文物與人的距離。「文物館」的籌設將循序漸進，在每單位的努力下希能水到渠成，漸進呈現。

(三) 長期計畫：成立捷運博物館

經過清查與保存及前述成立數位博物館與文物館階段後，可在適當時機，再進一步籌備呈現實體與脈絡展示的捷運博物館。基本上，要成立一座捷運博物館，必須先結合周邊資源找尋適合設館地點、提出設館預算、空間與動線規劃、整體規劃硬體與軟體等。就本計畫而言，未來捷運博館設置以關渡、淡水觀光景點結合北投機廠及木柵動物園、貓空休閒旅遊區連結木柵機廠（圖6、圖7）為最適宜地點。



圖 6 北投機廠



圖 7 木柵機廠行控中心

七、結語

臺灣近年來對於文化資產之保存日益重視，從古蹟、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到產業遺產等，除重視特定時代之建築風格，更逐漸注意特定歷史文化背景及多元的人文與產業故事，亦由於臺灣特殊之歷史文化背景，使得國內擁有相當豐富之文化資產。

本局為國內獨特的交通產業文化資產，經歷20年的歲月流轉技術體悟，確實也已提昇到文化反思與再造新猷的階段。有云只要找到路，則不怕路遠；況且文化資產的保存工具與資源也漸成熟。為避免臺北捷運建設貢獻在歷史洪流中流逝，而一件件美好的高價值文物漸漸消失在臺灣臺北的地平線上，「臺北捷運文物清查與管理計畫」具有承先啟後的關鍵性地位，身肩歷史傳承之任務。有鑑計畫之良莠影響執行，執行的修正將協助典範的型塑，在未來緊接的日子裡，將本著相互學習的心態，學習早年臺北捷運開創與奠基的精神，再造捷運建設文化資產新企機。

參考文獻

- 1.文建會，文化資產保存法。
- 2.文建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 3.文建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
- 4.文建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評估原則
- 5.文建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設置要點
- 6.文建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作業要點
- 7.文建會，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張玉璜、眷村文化資產的調查概念與方法、2006年10月，臺南·成大
- 8.名匠設計，「臺北捷運公司捷運博物館規劃設計研究案總結報告」。
- 9.王玉豐編，現代考工記---臺灣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與再生實務座談會專輯，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2004年12月。